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港通医疗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胡世红夫妇以及关联方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同时，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年租赁费不超过 20 万元，以及公司预计将向关联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物业租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无偿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额
接受关联方担保	陈永、胡世红夫妇	接受无偿担保	不适用	根据实际需求	67,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担保	不适用	根据实际需求	55,500.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20.00	15.8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	541.26

### 3、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担保	陈永、胡世红夫妇	接受无偿担保	67,000.00	根据实际需求	-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担保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接受无偿担保	55,500.00	根据实际需求	-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5.81	15.81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1.26	2,000.00	-73.94%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农牧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陈永，注册资本 2,260 万元，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等。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陈永。

(3)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 2、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新达街 76 号附 1 号，法定代表人朱强，注册资本 160 万元，经营范围：拖拉机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陈永。

(3)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 3、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地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法定代表人徐子奇，注册资本 16,069.2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

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担任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 4、陈永、胡世红

陈永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世红女士系陈永先生之配偶及一致行动人，陈永、胡世红夫妇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表决过程中，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